（上接B587版）

备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因公司供应链和保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2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87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104,166,6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5.76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99,999,61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17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8,829,616.00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6日出具立信验字[2017]第21062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验证。

（二）2019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情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16.00
减：发行费用	11,170,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588,829,616.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69,971,821.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7,160,274.37
减：手续费支出	3,663.35
募集资金余额	26,014,405.0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7年7月，公司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美斯通”）与保荐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募集资金开户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止2019年12月31日，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	截止日余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9290078801900000001	100,000,000.00	25,889,857.31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10100101005586	0	13,767.78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31501220000017407	488,999,616.00	110,779.94

注：存储金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异为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上述《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良好，不存在其他重大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68.424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10,000万元调整为3,000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000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999.96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8.42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6,997.18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74.720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9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	否	40,000	40,000	0.00	40,513.0097	100%	–	691.83 [注2]	否	否
2.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是	10,000	3,000	568.4240	601.2108	20.04%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是	10,000	16,057.6818	0.00	15,882.9616 [注1]	98.91%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60,000	59,057.6818	568.4240	56,997.1821		–	691.83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60,000	59,057.6818	568.4240	56,997.1821		–	691.8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基于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因项目实施期间受国家宏观经济及市场环境影响，基于公司加强了对项目的风险把控控制，适当减少了供应链管理业务的开展，循环使用次数及投入频率低于预期，导致该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 2.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定位于为公司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业务提供信息化支撑同时为实现母子公司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基于业务风险控制审慎开展相关供应链管理业务，从而报告期内投入较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截止报告期末之累计投入金额未含变更募集资金用于补流实施日的利息，该等利息已于2020年1月投入。

注2：报告期内，公司原有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在实施完成“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情况下，基于业务线管控需要，继续由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管理项目。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16,057.68	0.00	15,882.9616	98.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3,000	568.4240	601.2108	20.04%	2020年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57.68	568.4240	16,484.1724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项目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将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以下简称“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10,000万元调整为3,000万元，并将项目剩余募集资金7,000万元及利息（受完结日至实施日利息收入影响，具体金额以实施日结转的金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变更原因主要为： 1、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内部业务需求等因素，公司优化调整了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投资规模；2、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为公司创造更大效益。 信息披露情况：有关该项目的变更情况可详见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该项目主要定位于为公司电子信息制造业供应链管理业务提供信息化支撑同时为实现母子公司之间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经济环境的影响，公司基于业务风险控制审慎开展相关供应链管理业务，从而报告期内投入较少。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2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力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武汉欧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欧众”）达成日常关联交易，预计2020年度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480万元。

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许雷宇先生、徐琦女士、许珊怡女士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9年预计发生额	2019年实际发生额
1	房屋租赁（出租、承租）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30.00	63.26
2		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3.71
小计			230.00	76.97
3	采购材料	武汉欧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60.77
小计			200.00	60.77
4	汽车服务（购买、维修）	深圳市新力达新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195.00	1.90
5		深圳市新力达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24.38
小计			195.00	26.28
合计			625.00	164.02

公司2019年度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均在2019年度预计金额范围内，未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

（三）预计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根据2019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预测2020年关联交易情况，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0年预计发生额	截至2020年3月31日已发生金额	2019年实际发生额
1	房屋租赁（出租、承租）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180.00	10.90	76.97
2	采购材料	武汉欧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11.93	60.77
3	汽车服务（购买、维修）	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150.00	4.69	26.28
合计				480.00	27.52	164.02

二、主要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279425531U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3A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汽车销售（不含小轿车）；物业管理；制冷产品、机械设备的研发与销售。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0,773.42
净资产	-4,665.5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6,360.56

（2）武汉欧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581827419J

注册资本：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卢曦

住所：武汉市江岸区汉黄路888号岱家山科技创业城7号楼1单元4楼

经营范围：防止金属腐蚀的产品的开发、制造和销售；集成电路的设计、开发及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参股公司

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34.77
净资产	621.67
营业收入	102.21
净利润	-34.57

2.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企业依法存续经营，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以上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并经双方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合理原则。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上述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产品销售、采购、劳务、租赁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受到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独立董事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预计情况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定价原则，符合《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六、监事会审议意见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审核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双方遵循了“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2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新增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数）。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19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2020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1.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2亿元。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前述总额度有效期均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以下简称“授权有效期”）。

上述授信及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基本情况

1、2020年度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公司目前已有融资情况，在授权有效期内，原有已使用授信额度到期后，授权董事长办理原有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授信的续期手续或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有授信额度内调整授信主体及授信银行。2020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计划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新增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应以公司在授信额度内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与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该综合授信包括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票据、保证金等形式；本次综合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在授权有效期内，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使用。

本次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有关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贷款业务的相关手续。

2、公司及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上述融资需求，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2019年担保实施情况，公司及下属公司预计新增2020年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本数），其中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1.5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主体提供担保额度2亿元。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同议案时止。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事宜包括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担保。在前述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间按照各子公司与相关机构所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担保可分多次申请。

上述对外担保包括以下情形：（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对象提供担保；（2）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主要被担保主体范围如下：

（1）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主体：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亚美斯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

（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主体：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其中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按照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

二、主要被担保主体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45197Z74Y

注册资本：50,376.66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雷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306A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修；石材运输。普通货运；金属防腐蚀产品的生产、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石材加工。

财务数据：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8,328,301.22	2,515,239,081.33
负债总额	854,774,062.31	1,205,955,956.89
净资产	1,303,554,238.91	1,309,283,124.44
营业收入	1,514,989,472.31	419,101,149.79
利润总额	64,562,372.95	9,273,100.02
净利润	39,297,776.96	5,728,885.54

2、公司名称：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8023309G

注册资本：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琦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金属防腐蚀技术的技术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机器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净化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2,523,798.12	535,479,829.99
负债总额	340,662,511.96	417,596,193.86
净资产	111,861,286.16	117,883,636.13
营业收入	849,386,774.12	221,743,867.26
利润总额	38,899,277.54	8,520,968.1
净利润	29,109,779.43	6,022,349.97

3、公司名称：亚美斯通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登记号：63595969

注册资本：HK300万

住所：FLAT 18,16/F PARKLANE CTR 25 KIN WING ST TUEN MUN NT

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净化产品的开发及销售；净化工程的设计与安装，机器设备租赁；五金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亚美斯通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7,048,451.75	130,607,428.97
负债总额	48,826,401.30	98,558,710.36
净资产	28,222,050.45	32,048,718.61
营业收入	145,687,354.01	113,506,452.8
利润总额	7,369,306.38	4,569,326.83
净利润	6,263,518.63	3,826,668.16

4、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62774729T

注册资本：3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闻明

住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樱村社区第二工业区中泰路18号第一栋1层2层3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室温固化硅橡胶的技术开发、生产与销售；绝缘电子硅材料、环氧灌封材料、液体硅橡胶、导热硅脂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化工产品的销售（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化学物品）；其他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8,616,702.42	87,922,529.64
负债总额	17,238,025.43	25,273,942.61
净资产	61,378,676.99	62,648,587.03
营业收入	98,635,985.41	16,680,427.77
利润总额	18,531,282.86	1,486,945.45
净利润	16,083,554.55	1,269,910.04

5、公司名称：惠州新力达电子工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632816668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琦

住所：广东省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号小区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电批、毫伏表、信号发生器、电子硅橡胶电子系列工具、仪器仪表及相关配件，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仪器仪表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131,584.34	7,935,872.93
负债总额	6,471,119.70	5,705,087.75
净资产	2,660,464.64	2,230,785.18
营业收入	8,853,114.09	1,147,364.34
利润总额	43,124.43	-429,047.13
净利润	11,594.42	-429679.46

6、公司名称：深圳市科素花岗玉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22MA4UKXJYXU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琦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中康路卓越梅林中心广场北区1栋2楼201

经营范围：晶超硬材料的研发、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室内外装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石材运输；石材加工。

与公司关系：科素花岗玉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科素花岗玉51%股权，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徐琦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许珊怡女士、许莎莉女士及许家文女士合计持有科素花岗玉49%股权，履行担保事项时，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要求，由科素花岗玉所有股东进行同比例担保。

财务数据：单位：元

科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701,653.54	534,096,433.84
负债总额	291,585,317.06	283,391,861.73
净资产	254,116,336.48	250,704,572.11
营业收入	133,269,255.09	12,193,131.94
利润总额	-8,372,528.73	-3,424,006.82
净利润	-6,797,666.02	-3,411,764.37

注：上述下属公司数据为单体报表数据。2019年数据经审计，2020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署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将在被担保方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融资时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为了满足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上述额度经合理预测确定，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被担保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对资金的需求，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申请综合授信的被担保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公司，公司能够对其风险进行有效控制，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提供担保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目前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处于正常经营状态，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有利于公司取得一定的融资保障现有业务的顺利持续开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为上述融资需求提供相互担保，有利于降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成本，并进而促进其业务开展。本次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类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提供担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审批额度为6.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6.40%；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31%；下属公司对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4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54%。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20-02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年4月27日，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相应减值准备。

公司对截至2019年末的应收款项、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发生减值的迹象，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存货、商誉，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损失1,143.12万元。

本次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计提
一、坏账准备	
其中：应收票据	50.92
应收账款	232.31
其他应收款	23.09
二、存货跌价准备	298.28
三、商誉减值准备	538.52
合计	1143.12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说明

（一）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保理款、其他应收款等。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3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保理款是指期末余额300万元以上的应收保理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和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无信用风险组合和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增值税出口退税款、合并范围内应收关联方单位款项等确定能够收回的应收款项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主要包括除上述无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外，无客观证据表明客户财务状况和履约能力严重恶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无信用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正常信用风险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应收保理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个月内	–	–	–
4-6个月	2	2	2
7-12个月	5	5	5
1-2年	10	10	10
2-3年	20	20	20
3-4年	50	50	50
4-5年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已涉及诉讼事项或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很有可能形成损失的应收款项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坏账损失确认标准：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依法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款项。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并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

以上确实不能收回的款项，报经董事会批准后作为坏账转销。

公司2019年度各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50.92万元；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232.31万元；其它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23.09万元；合计计提坏账准备306.21万元。

（二）存货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